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加快应收账款资金回笼、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、减少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，2020年上半年度，公司（包括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受托管理公司）作为原告共计新增诉讼案件30起，涉诉金额共计6,028.28万元，现公司将主要诉讼案件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诉讼基本情况

原告	被告	诉讼基本情况	涉案金额 (万元)	诉讼进展
公司混凝土板块各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受托管理公司	采购公司混凝土产品的客户	2020年上半年，公司混凝土板块新增诉讼案件25起，诉讼缘由均为：部分购买公司混凝土产品的企业违反双方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，超过约定的付款期限拖欠公司货款。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、受托管理公司均作为原告方，向拖欠公司货款的企业提起追收货款的诉讼。	3,019.87	截至6月30日，前述案件中已结清案件7起，正在诉讼过程中的案件18起。通过诉讼累计回款1,104.09万元，未回款金额1,915.78万元。
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	三亚太阳湾开发有限公司	被告将三亚太阳湾园林景观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，现被告不予支付拖欠原告的工程款。 诉讼请求为： 1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余款24,228,387.20元（暂定，实际以工程造价评估的金额为准）。 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垫资利息2,252,760.92元（自2018年11月8日起暂计至2020年5月12日，共551天，实际应计至支付完毕工程款之日止）。 3、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	2,648.11	截至6月30日，本案尚未开庭。
合计	-	-	5,667.98	-

二、其他诉讼情况

2020年上半年度，除作为原告新增诉讼案件30起外，公司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新增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4起，主要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涉诉金额共计381.37万元。公司将妥善处理好相关被诉事项，主要被诉案件内容如下：

原告	被告	诉讼基本情况	涉案金额 (万元)	诉讼进展
王红兵	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	原告为美舍河项目三、四段园建工程的下级分包方，现原告、被告双方就项目工程量问题存在争议。	324.63	截至6月30日，本案已开庭，目前正在进行造价司法鉴定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上述诉讼情况外，2020年上半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通过积极采取法律诉讼手段，能够加快销售货款、工程结算款的资金回笼；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；减少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要求，及时披露重大诉讼、仲裁的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